

观星台有多神奇,古人怎么计时,光线是如何传播的 “全民的科学中心”科普活动进校园



学生们在“小孔成像”实验中观察光线传播现象

本报讯(正观新闻·郑州晚报)记者 李娜 见习记者 陶然 通讯员 张宁 文/图) 观星台到底有多么神奇?古人是怎么确定时间的?11月28日,郑州科技馆走进管城区外国语学校果园路小学部,开展全国科技馆

联合行动“全民的科学中心”科普活动。

郑州科技馆科技辅导员为学生们带来了“观象授时叩问苍穹——观星台”主题科普课程。科技辅导员从观星台的造型结构、历史价值、科学原理三个方面展开介绍,

学生们沉浸在对观星台的探索中。随后,科技辅导员带领学生们完成“小孔成像”和“制作皮影”的实验。学生们分组合作,在小孔成像的实验中,认真观察、交流探讨,发现了蜡烛火焰呈现倒像,认识了光线传播的奥秘。

交通违章照片系拼接? 执法应守好“最后一关”

11月21日,长沙一车主向“问政湖南”反映,在处理自己车辆的一条违法信息时,发现违法照片有拼接痕迹,“几张照片的路面标线不一致,根据穿着判断照片里的气候也不一致,很明显是故意为之。”11月27日,长沙市公安局回应,是电子警察设备的问题,并将上报申请撤销对该车主的这条违法信息。(11月28日大皖新闻)

对于照片是否存在拼接,官方回应不置可否。但决定撤销处罚,显然是有理有亏。然而,问题仅仅是所谓的电子警察设备“故障”吗,恐怕还需打一个问号。

涉事的违法图片内含两张照片,而这两张照片里的路标颜色却是一白一黄,并且照片中的人物身着夏装,与事发时节也不相符。可以说,照片的拼接痕迹还是较为明显的。我们普通人都很容易察觉的问题,又怎能逃过交警的法眼?

对此,存在两种可能的解释:交管部门对于道路违章信息没有进行人工审核,

导致部分错误信息未被发现;在人工审核时,默认了该信息有效,没有进行纠正。

需要意识到的是,不论何种原因导致违章信息的出错,都是不应该发生的,而且完全是可以避免的。

违章拍照作为处罚道路违法行为的重要依据,其真实性不容含混。如果证据本身存在问题,还被用来举证,是搬起石头砸自己的脚,无疑会让相关执法遭受质疑。如果能早点认清其中的利害关系,审核程序上的漏洞想必早就被妥善修复了。

然而,不排除有关部门存在侥幸心理。毕竟信息出错并非出自个人的主观意愿,而是硬件系统问题,而且类似的图片拼接可能只是为了说明道路本身的情况,而非真正意义上的“造假”。同时,一个客观事实是,车主们对于道路违章普遍存在敬畏,经仔细辨认发现违章信息出错的人并不很多,而愿意花时间申诉的就更少了。以上种种原因都会促成违章信息存在错误的可能性。



瞭望塔

事实上,类似案例不止这一起。湖北武汉也曾发生过“交通违法照片被质疑P上红灯”的事件,虽然交警后来回应系光晕造成,但仍难以消除已经形成的不良印象。还有不少网友评论表示对自己的违章照片证据存疑,但申诉非常困难。这些问题值得有关部门深思。

湖南这起“违章”事件,撤销处罚是理所应当的,但反思不能仅止于此。有关部门应以点带面,对道路交通管理中的类似问题予以彻底解决,并且进一步畅通申诉渠道。如果每一起交通违法事件都能得到公正的处理,那么必然能够“拼接”出更令人满意的交通环境。

正观新闻·郑州晚报评论员 周也琪



扫码看相关新闻



以案说法

滥用管辖权异议拖延官司,还偷偷注销了公司

不诚信诉讼 两人各被罚1万元

诉讼期间,一公司先申请管辖权异议,被驳回后,又提起上诉拖延时间,同时又恶意注销公司妨碍法院审理案件……为加大不诚信诉讼打击力度,昨日,郑州航空港区法院召开打击不诚信诉讼行为新闻发布会,通报了该院2023年打击不诚信诉讼行为整体工作情况,发布了3起“打击诚信诉讼行为”案例,其中这起案件中的两人分别被罚款1万元。

正观新闻·郑州晚报记者 鲁燕

伪造证据罪1人被判有期徒刑一年

今年以来,郑州航空港区法院针对滥用诉权恶意提起诉讼,滥用管辖权异议拖延诉讼,伪造证据、虚假陈述妨害事实认定等各种不诚信诉讼行为,依法作出刑事判决1件,以帮助伪造证据罪判处被告人袁某某有期徒刑一年;作出拘留、罚款等司惩决定29件,其中,拘留1件,罚款28件,罚款总额91600元。

郑州航空港区法院定期组织干警开展不诚

信诉讼防范专题辅导讲座。同时,着力构建从诉前到诉中、诉后全流程防范化解不诚信诉讼工作机制,并通过微信微博、政务网站等多种宣传载体,向社会公众宣传打击不诚信诉讼典型案例,以及诚信诉讼相关法律规定等内容,着力提升社会公众诚信诉讼意识,从源头上预防不诚信诉讼行为发生,积极营造公正、高效、诚信、规范的良好诉讼环境。

典型案例: 滥用诉权拖延官司、恶意注销公司

原告湖南某传媒公司诉河南某科技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件,河南某科技公司在应诉过程中,一方面以不符合法律规定的理由申请管辖权异议,管辖权异议被法院驳回后又提起上诉拖延时间;另一方面故意隐瞒企业涉诉情况,以简易注销程序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企业注销登记,并隐瞒该注销登记情况不向法院告知,构成以恶意注销行为妨碍法院审理案件。

郑州航空港区法院审查认为,河南某科技公司投资人张某、赵某为实施滥用管辖权异议、恶意注销公司等不诚信诉讼行为的直接责任人,遂依

法作出民事制裁决定书,对张某、赵某分别处以1万元罚款。

办案法官表示,确定管辖是启动司法程序的第一步,当事人在收到法院送达的起诉材料后,如认为所涉纠纷不属于受理诉讼的法院管辖,可以依法提出管辖权异议,但不能滥用管辖权异议制度故意拖延诉讼、侵害对方当事人合法权益。同时当事人在诉讼活动中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,张某、赵某在诉讼过程中一方面利用管辖权异议制度拖延诉讼,另一方面隐瞒真相恶意办理企业注销登记,严重干扰诉讼秩序,法院依法对此予以惩戒。